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0,812.7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19.39%，实现营业利润 6,508.16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5.48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638.70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1.56%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387,039.31 元，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84,271,012.36 元为基数，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8,427,101.24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,891,310.89 元，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 32,267,400.00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3,583,848.96 元。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22,674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监事会认为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；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子基金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乐清丰裕优选

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乐清丰裕精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相关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